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54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劉建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伍仟伍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劉建昇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6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119,474元正未給付，其中114,144元為本金；4,537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劉建昇於民國110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02 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05 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179,963元正未給
06 付，其中172,422元為本金；6,748元為利息；793元為依約
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劉建昇
09 於民國111年0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約定自民國
10 111年01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
1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
1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
14 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
1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
1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2
17 06,153元正未給付，其中197,976元為本金；7,784元為利
18 息；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
19 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20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1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8 附表

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545號

30 利息：

31

| 本金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
|----|----|-------|-------|-------|-------|
|----|----|-------|-------|-------|-------|

01

| 序號 | | | | | 式 |
|-----|--------------------|-----|-------------------|-------|--------------------------|
| 001 | 新臺幣 114144 元 | 劉建昇 | 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1 6%計算之利 息 |
| 002 | 新臺幣 172422 元 | 劉建昇 | 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1 5.72%計 算 之利息 |
| 003 | 新臺幣 197976 元 | 劉建昇 | 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1 6%計算之利 息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6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8

09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10

11

12